

#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三建〔2024〕334号

签发人：张社朋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101号提案的答复

王跃泽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乡村振兴中古村落建筑活化利用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古村落建筑保护和发展利用工作的关心！

我局高度重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古村落保护工作，近年来，通过强化政策宣传，开展调查摸底、组织评审推荐、积极争取资金、加强日常监管等一系列工作机制，着力推进传统村落、古村落又好又快发展。

## 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我局始终围绕乡村振兴战略，组织专业技术团队深入调查历史文化资源，积极申报传统村落保护名录。截止目前，我市共有94个省级以上传统村落，其中：30个中国传统村落，94个河南省传统村落。近年来，先后争取上级保护发展资金7200余万元，对22个村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。今年4月，我省共评选3个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项目，卢氏县成功入选，获得省级补助资金1687.5万元。全市94个传统村落均按要求建立保护档案，落实“一村一档”，对村落内的传统建筑和历史环境元素进行造册登记；在村内显著位置悬挂统一格式的保护铭牌，实施“挂牌保护”。

## 二、主要工作做法

2021年我市33个古村入选河南省传统村落名录，占全省本批次14.73%；2023年我市16个古村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，占全省本批次22.86%，两批次均排名全省第1位。省委《改革简报》第151期刊发“三门峡构建433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体系赋能乡村振兴”，专题报道我市工作经验。

一是结合豫西地区特色的资源禀赋、民俗文化，聚焦“民俗、民居、民风”保护传承，分区域打造山村旅游（渑池赵沟村）、民俗文化体验（陕州张汴乡）、红色文化旅游（卢氏兰草村、青山村）、休闲旅游（卢氏县新坪村）四种特色模式。

二是推动农旅、产业、研学游融合，培育“民俗+非遗”

“民宿+书屋” “民宿+美食”等融合型经济新业态，打造陕州地坑院、澠池赵沟明清古村等10个旅游传统民宿项目。因地制宜发展食用菌、果品、中药材等优势产业，推动传统村落产业生态化、生态产业化，实现“一村一品” “一村一业”。依托豫西特色民居，打造非遗民俗体验、红色旅游为主的精品研学游路线。

三是主动与文化、旅游、宣传等部门加强协作，借助网络媒体和影视传播，提升我市传统村落知名度。2023年陕州地坑院在央视《大地之上》《舌尖上的中国》播出。陕州区张汴乡曲村等传统村落先后在河南日报、中原经济网等媒体上宣传报道。

### 三、下步工作打算

虽然我市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有很多不足之处，下一步，我局将根据您的建议重点开展好以下几点工作：

（一）深入挖掘资源，认真开展普查工作。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认真开展全市传统村落资源普查工作，对拥有丰富历史文化资源和传统特色、传统建筑风貌整体保存良好的古村落进行摸底，做好申报名录的储备工作。探索建立古建筑传统构件存储保护和再利用制度。

（二）坚持规划引领，积极编制保护规划。科学编制省级以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，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提供发展方向和具体依据。做好与文化旅游、文物保护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乡村建设、产业发展等规划相协调，共同为传统村落的保护、利用、发

展和乡村振兴做好规划要素保障工作。

（三）多方筹措资金，加大保护支持力度。积极申请上级补助资金，加大财政投入及引导机制。开展传统村落信息采集和数字化建设，推动古村落资源开放共享。鼓励和支持个人、企业、社会团体以投资、租赁、保护性修复、志愿服务、依法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参与保护工作；支持乡村振兴与文化产业的有志之士参与到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中；支持艺术从业家、非遗传承人以及乡村民宿、特色餐饮、民办博物馆投资者参与到古村落古民居的修复保护与活化利用工作，实现乡村文化和产业振兴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教育，创造良好社会氛围。通过各种媒体加大传统村落进行宣传报道，提高各级政府部门和广大群众知晓度，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营造全社会重视传统村落保护、建设、开发、利用的良好氛围。积极组织培训学习，逐步提高管理人员技术水平，共同推进保护发展。

感谢您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注和支持。



联系部门及电话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982683

联系人：秦中元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

